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熹民
訴訟代理人　吳秋樵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黃若予
　　黃若梅
　　黃若文
　　吳玉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2年度花補字第4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778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前將坐落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街○○○號、○○○號房屋中間之伸縮蓋拆除，致二屋間出現縫隙導致積水並溢入○○○號房屋內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相對人應回復原狀。爰求為判決：相對人應將伸縮蓋回復原狀等語。

三、按容忍修繕之訴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目前實務多以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且以預估修繕費用之金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雖非修繕漏

水，但本質上係原告請求被告回復原狀避免漏水，與容忍修繕之訴目的同一，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方式亦應一致。抗告人就此部分在本院主張修繕費用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78元，並提出估價單1紙為證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778元，並非不能核定，原裁定以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尚有未洽，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即為有理由。另抗告人已補正其就訴訟標的之修繕費用估價單，已得據為核定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李可文

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承芳